披尋記/05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五十五

披尋記
卷第五十六
作者：韓清淨

卷第五十七

癸二諸蘊分位二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子一略標列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
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如前決擇心不相應行法，一一差別應知。（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子二隨別釋二十、丑一得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依因自在現行分位等者：分位有三，一、因，二、自在，三、現行。依此分位，建立名得。由是說得略有三種，謂種子成就等。如前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二卷九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丑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寅二答三、卯一無想定二、辰一明建立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辰二廣差別二、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三、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自性唯是善者：謂依第四靜慮定地起故，定唯善故。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卯二滅盡定二、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辰二廣差別二、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三、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三起二、未一託色依現前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未二一切處現前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於一切處皆得現前者：謂色無色界皆得現前故。由已建立阿賴耶識，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故。義如因緣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九頁）

卯三無想天二、辰一明建立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辰二廣差別二、巳一標

此亦三種。

巳二釋三、午一自性

自性者，無覆無記。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

午三起

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丑三命根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定不定故等者：除贍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此贍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由是當知定不定別。往五趣生，是名愛非愛別。有情壽量若少、若多，或以歲計，或以劫數計，如是名歲劫數等所安立。等言，等取有邊際、無邊際、自勢力轉、非自勢力轉差別應知。

丑四眾同分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種類同分等者：界趣生類互相似性，是名種類同分。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互相似性，是名自性同分。

丑五生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分位生者：謂即生差別中增長生心差別生。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丑六老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受用老者：謂即老差別中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七頁）

丑七住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立制住者：此即住差別中立軌範住。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八頁[1]）

丑八無常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壞滅無常等者：聲聞地說：由變異行、滅壞行，及別離行觀無常性。（陵本三十四卷三頁）此說三種，隨應當知。

丑九名句文身二、寅一舉名身二、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二、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二、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音所攝字所攝者：此說名身文身差別應知。由依止名、或唯依文了達音韻，是故說彼名音所攝。由名身、句身所依止字，是謂文身，是故說文名字所攝。

丑十異生性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丑十一流轉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汙清淨展轉流轉。

染汙清淨展轉流轉者：如前說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此說染汙清淨，如次應知。

丑十二定異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謂相定異等者：如前說有流轉、還滅定異，一切法定異，領受定異，住定異。（陵本五十二卷十三頁）如是一切，名相定異。即彼諸法若因、若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名因定異、果定異。

丑十三相應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和合相應等者：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是名和合相應。如集論說。（三卷九頁31,673b）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名方便相應。與四道理相應，謂觀待道理等，是名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丑十四勢速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士用勢速等者：如前說：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此攝彼二應知。

丑十五次第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
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等者：如前說：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又說：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陵本五十二卷十四頁）此中二種，如次應知。

丑十六時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丑十七方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丑十九和合二、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集會和合等者：如前說：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即此集會和合、圓滿和合應知。又復前說有領受和合等，即此一義和合，謂於一所作事更互相應故。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癸三諸蘊分別二、子一辨二、丑一舉有色等二十九、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寅二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寅三有對二、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卯二答二、辰一釋義二、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巳二隨難釋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此三微細如前應知者：前說：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

心自在轉微細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

辰二明攝

一蘊一分是有對。

寅四有漏二、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卯二答二、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麤重所隨等者：謂於識蘊，煩惱種子未害未斷，是名麤重所隨。於彼煩惱非能對治，從彼一切煩惱而生，是名非彼對治煩惱所生。

辰二廣餘義四、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巳三列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巳四釋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者：謂有取蘊內外諸事，是名諸煩惱事。彼為煩惱之所隨逐，由是因緣，能生內外變異過失，是名隨逐煩惱所作。

寅五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寅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寅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寅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寅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寅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寅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寅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寅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寅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
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六處并屬彼義等者：眼等六處，及彼所屬諸所有法，內事攝故，建立名內。色蘊一分，受、想、行、識四蘊全，是內法類。

寅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寅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
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者：欲界繫色，不光潔攝。諸有對色，積聚所攝。色無色蘊長養等流，相增長攝。

寅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寅十八劣

問：何義、幾蘊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一切一分是劣。

寅十九妙

問：何義、幾蘊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寅二十遠

問：何義、幾蘊是遠？
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者：遠有二義，一者、處遠，二者、時遠。謂若諸處方所隔越，是名處遠，當知此唯依色蘊有。又若去來時分隔越，是名時遠，當知此通色無色蘊。

寅二十一近

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寅二十三界繫二、卯一第一義三、辰一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
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於此間生等者：謂若身生欲界，未得色界定地對治；或復得已，從彼定出。於爾所時，彼所有蘊，去來今位剎那流轉，當知彼蘊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
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

辰三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
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

卯二第二義三、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
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輕安俱三摩地等者：輕安一法唯定地有，故三摩地名輕安俱。諸靜慮支為依緣等，名彼眷屬。從定所生諸功德法，名彼果法。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謂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屬色煩惱之所攝故。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寅二十三三性二、卯一第一義三、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

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者：謂能對治過失、隨順功德，是善義故。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寅二十四學

問：何義、幾蘊是學？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寅二十五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寅二十六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汙、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寅二十七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寅二十八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寅二十九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
答：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等者：如下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此說二義，準彼應知。

丑二例無色等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子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癸四諸蘊建立五、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
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種種所召體義等者：謂一一蘊體性差別有十一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是名種種所召體義。於一身中，彼一一蘊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更互和雜轉義。彼一一蘊一類唯苦，是故經說純大苦蘊，是名一類總略義。唯有為攝，增減可得，是名增益損減義。

子二建立色義二、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丑二答二、寅一標義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寅二隨廣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子三建立名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
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順趣種種所緣境義等者：攝釋分說：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陵本八十一卷二頁）今於此中，略攝二義，隨應當知。

子四建立所攝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
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為遍了知種種自類等者：集論中說：於攝善巧得何勝利？得於所緣略集勝利，隨彼彼境略聚其心，如是如是善根增勝。（集論三卷九頁31,673a）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子五建立相應二、丑一問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

丑二答二、寅一標義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
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等者：集論中說：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悟，即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集論三卷十頁31,673b）此建立義，準彼應知。

寅二斥非二、卯一長行二、辰一敘計破三、巳一五蘊不成過二、午一標非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2]。此不應理。

午二釋由

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等者：謂由諸蘊體性各別，是故經中說唯有五。若許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說蘊唯五理不成就。

巳二分位差別過三、午一標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

午二擇由四、未一有無作用難二、甲一略標

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甲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由相異故等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若許用有，是則相應展轉有異。由相異故，體亦應異，何故不許諸心所法體不成實。

未二依緣無別難三、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等者：攝大乘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攝大乘論二卷四頁）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種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非有轉變難三、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未四因緣無別難二、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等者：謂心唯能了別事之總相，由是說彼因緣無別。心法不爾，緣事

別相，謂是彼心行別分位，不應道理。以於一剎那中，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巳三聖教相違過二、午一顯違教三、未一標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未二徵

違何等教？

未三釋二、申一舉經言

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申二問答辨二、酉一問

問：此中何所相違？

酉二答二、戌一正難唯心失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若唯有心二不俱有等者：若謂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是則心現行時，於一剎那無別有法俱有相應。若爾，貪等應不依識，何復說彼惱染其心。

戊二轉難先後失二、亥一指前破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無差別過前已說故者：如前已說：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其義應知。

亥二引經難二、天一明和合三、地一第一教

又復經言：三和合[3]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地二第二教

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恆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地三第三教

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天二結俱生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者：謂不離彼心及心法，二種俱生說和合故。由是當知，非唯心有，應正道理。

午二釋密說二、未一別舉經二、申一說六界經二、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酉二問答辨

問：此中有何密意？
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4]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等者：謂六界中，地等四界為色所依，空界為動所依，識界為心法所依。唯舉最勝，故立六界，非離此外無別有法，是即經中所有密意。

申二說三喻經三、酉一標相違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

酉二舉經言二、戌一徵

何等聖教？

戌二舉

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

酉三難經義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

未二結密意

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辰二成自義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卯二嗢柁南

中嗢柁南曰：　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辛二界善巧三、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壬二決擇一一四、癸一廣分別三、子一相分別二、丑一長行八、寅一出體性二、卯一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二、辰一舉眼界

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辰二例所餘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法界一分者：謂法界中，除假有法及無為法，所餘色法、心所有法，名彼一分應知。

卯二色界乃至觸界二、辰一舉色界

問：何等是色界？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

辰二例所餘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寅二辨假實二、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卯二答三、辰一標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

或十七或十二等者：十八界中，除一意界，故說十七；除六識界，故成十二。由六識界攝為一意界故，意界是假，是故除之。或一意界開為六識界故，六識界是假，是故除之。

當知此約世俗安立道理，分別假實觀待說故。

辰二釋

六為一故，一為六故。

辰三簡

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寅三別思擇二、卯一舉眼界二、辰一問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辰二答二、巳一總標

答：應作四句。

巳二列釋四、午一初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

謂阿羅漢最後眼者：雜集論說：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雜集論二卷十四頁31,703c）此應準知。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

若眼未生等者：卵生有情處卵穀中，胎生有情在母腹中，羯羅藍位、額部曇位、或閉尸位，乃至未得根位，如是等類，名眼未生。或生已失，如文易知。或由業感，從本以來眼不生故，名不得眼。或過去眼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眼無間滅。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者：雜集論說：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生彼眾聖不退還故，無有眼界。（雜集論二卷十四頁31，703c）此應準知。

午三第三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謂生無色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卯二例所餘二、辰一內界二、巳一例同

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者：謂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及與意界，應作四句分別，道理亦爾。然一一別，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巳二顯別

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

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者：此約意界，說名為餘。集論中說：若有意亦意界耶？設有意界亦意耶？或有意非意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意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意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集論一卷十四頁31,666b）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辰二外界二、巳一色香味觸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等者：集論中說：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鼻、舌、身，還齅、嘗、覺欲纏香、味、觸；若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彼界自性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集論一卷十四頁31,666b）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巳二聲界

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寅四辨同分等二、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卯二答二、辰一別辨二、巳一舉眼界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

巳二例餘界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辰二料簡二、巳一標非外色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巳二釋法界攝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等者：諸法界中，心所有法，名有所緣。與眼界等俱有轉時，彼眼界等，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由是故言如心界說。諸無為法，名無所緣。非於彼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由是故言如色等說。

寅五辨能所取三、卯一約合不合能取辨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
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六合能取等者：鼻、舌、身三及彼三識，如是六界，合而能取。眼、耳二根及彼二識，如是四界，不合能取。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非是能取。一意識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卯二約所取能取辨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
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五及一少分唯所取等者：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唯是所取。眼等六界及彼六識，此十二界及法界中少分，有所緣法，亦是能取。

卯三約助伴或獨能取辨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
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十及一少分等者：眼等五界及五識界，如是十界及法界中五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由助伴故能取。一意識界及法界中意識相應少分，有所緣法，是獨能取。

寅六明界繫三、卯一唯一界繫三、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答：四。

幾唯欲界繫等者：謂香、味，及鼻、舌二識四界，唯欲界繫應知。

辰二色界繫

問：幾唯色界繫？答：無。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

卯二唯二界繫二、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

幾唯欲色界繫等者：謂眼等五根，眼、耳、身識，色、聲、觸塵，如是十一界，欲色界有，不通無色，唯欲色界繫應知。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答：三。

幾通三界繫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如是三界，通三界繫應知。

寅七辨執受等二、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幾執受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色等五塵，依屬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屬，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卯二答二、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寅八釋經名三、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卯三無量界二、辰一徵

云何無量界？

辰二釋二、巳一標名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巳二引證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丑二嗢柁南

中嗢柁南曰：　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子二義分別四、丑一依施設安立辨三、寅一一切名界義

問：何等是界義？
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因義種子義等者：能為所依，是名因義，如說地界乃至風界。能為因緣，親生諸法展轉異相，名種子義，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名本性義，如說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一切種子識中，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般涅槃法，名種性義，如說種性、或名種子、或名為界，即自種性。由未與果、未習成果，名微細義。集論中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集論一卷一頁31,663a）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彼四大種亦說名界。又如下說，能持苦不生義，涅槃名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虛空名界。如是一切，名任持義應知。

寅二涅槃虛空名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為顯因緣義等者：前說界義，一切為論。此十八界唯取二義而得建立，謂種子義及任持義。即此所說因緣義，及根境受用義，如次配釋應知。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辨二、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寅二答三、卯一略標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卯二列釋六、辰一法界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辰二淨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辰三本性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辰四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辰五已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辰六未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即此諸界未感得果等者：自體種子未與果故，名此諸界未感得果。此有或滅、未滅差別，謂由彊對治力之所攝伏，令不更生，是名為滅；與此相違，是名未滅。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丑三依諸門分別辨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如前所說相應等者：如前蘊中，已廣分別有色、無色，乃至無斷。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丑四依勝義世俗辨二、寅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寅二答二、卯一明勝義二、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三、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闕減，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

無所闕減或有識流等者：眼等諸根不滅壞故，是名無闕；不羸劣故，是名無減。由此無

所闕減，定相續故，能為眼等諸識最勝所依。是故或時有識流轉，名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彼有識流，俱可得故。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子三次第分別二、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二、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寅二隨釋二、卯一三種因緣二、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二、巳一標差別

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

所依境界俱依差別者：眼等六根是名所依，色等六境是名境界，眼等六識是名俱依。識望依、緣，俱名依故，如下自釋。然此名依，是能依義，識依根、境而得轉故。

巳二隨難釋

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卯二六種因緣二、辰一徵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二、巳一長行二、午一別說眼等六、未一依所行差別辨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是初因緣。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等者：當知此約眼等五根為論，說彼次第。意地中說：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數由此故能齅諸香，故名為鼻。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陵本三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未二依世間俗事辨三、申一標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等者：當知此約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

申二釋

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蓐被枕，觸習侍女。

申三結

是第二因緣。

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

喜樂差別為依止故者：此亦約彼色等五境為論。依彼色等喜樂生故，勝劣有別，故次第說。

未四依嚴飾差別辨三、申一標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

嚴飾差別所攝受故等者：此約眼、耳次第為論，如文可知。

申二釋

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申三結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未五依作業等事辨三、申一標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

又依作業飲食等者：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言身語二業若淨不淨者，義顯色、聲通善不善。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義如前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九頁）

申二釋

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申三結

是第五因緣。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四、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者：此中約彼眼等五根為論，說名次第，如文可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五、酉一眼界作業二、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一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二、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二、戌一辨

鼻界能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二、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戊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五身界作業二、戌一辨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

戌二結

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

申四結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午二總說意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意遍行故最後宣說者：謂如前說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不攝意界，由是遍行一切境故，是故最後別為宣說。

巳二嗢柁南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嗢柁南曰：　眾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

癸二明所攝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

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者：如攝事分廣說諸界應知。（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癸三釋妨難五、子一色生鼻舌難二、丑一問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丑二答二、寅一令端嚴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

寅二未離欲

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者：謂生色界，雖於香、味境界而得離欲，然於一切色根未離欲故，是故復生鼻、舌兩界，由是說言二未離欲。

子二尋伺有無難二、丑一問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
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者：尋伺相應，唯意識有。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意識轉，名眼等識有尋有伺。

丑二答二、寅一答初問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

寅二答後問

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

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聲聞地說：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陵本三十三卷八頁）由念正知能為對治，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有尋有伺地說：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乃至廣說。（陵本四卷二頁）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子四依生識難二、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丑二答二、寅一標唯一

答：當言唯一。

寅二釋所以二、卯一由識明了不明了生

何以故？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等者：此中無障，謂四種障所不障礙。一、覆蔽障，二、隱沒障，三、映奪障，四、幻惑障。又復不壞亦有二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

卯二由識非色無方所別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子五因果俱有難二、丑一問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丑二答二、寅一正顯二、卯一舉眼與眼識三、辰一標義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

辰二釋由

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辰三引喻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寅二反成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癸四辨彼轉三、子一於欲界二、丑一不決定轉二、寅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此非一向。

寅二例餘界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丑二決定轉二、寅一舉身界

身界決定轉。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子二於色界三、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答：決定轉。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等者：此說色界眼決定轉，與有色界義有差別。有色界中，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如前已說，當知彼約欲界名有色界。今此不爾，唯說色界，不通餘界，由是故言眼決定轉。

丑二例耳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者：謂色、聲、觸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名餘一切應知。

子三於無色界二、丑一簡差別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丑二顯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者：謂意界、法界、意識界，於無色界決定轉故。

壬三例頌當知二、癸一指蘊事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嗢柁南頌。

癸二指處事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嗢柁南頌，當知亦爾。

辛三處善巧七、壬一出體性二、癸一舉眼處二、子一徵

云何眼處？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若眼已得不捨等者：謂眼生已不失，是名已得不捨。剎那無間定相續生，名無間體非斷滅法。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壬二辨差別二、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癸二答二、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或能無間引發諸觸等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名諸觸。眼等六處，能引發彼、能隨順彼，名能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壬三別思擇二、癸一四句分別二、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子二答四、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癸二順前句分別二、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子二答二、丑一總標簡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

丑二隨難釋二、寅一辨相

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壬四義建立二、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癸二答二、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

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等者：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是名生長門義。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望所餘法為方便因，非生起因，名方便義。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子二明建立

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廣分別處等者：謂幾有色、幾無色等，名廣分別。依何因緣說彼次第，是名次第。如是一切，隨其所應，如前界說當知。

壬六明所攝二、癸一引經說三、子一八勝處等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

子二四處

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

子三二處

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

癸二結相攝

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壬七例依止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者：如前界中種種問答應知。

辛四緣起善巧二、壬一正決擇三、癸一明體性二、子一約一切有支辨四、丑一明緣生法二、寅一徵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寅二釋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謂無主宰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如彼長行釋義應知。（陵本十六卷七頁）

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唯法所顯等者：從無明支乃至受支，名法所顯。愛、取二支，名法能潤。有支，名法所潤。生老死支，名墮相續。

丑二明因果性二、寅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陵本十卷九頁）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寅二釋二、卯一舉無明行二、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辰二行

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者：由生、老死，唯依識、名色、六處及與觸、受，果相生時而假立故。

丑四建立差別四、寅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

寅四釋五、卯一眾苦引因依處二、辰一配緣起二、巳一緣無明

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

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者：此中義顯無明差別，於內無知。有尋有伺地說：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陵本九卷十七頁）言各別諸行者，即此名色為緣六處生起，為彼麤重之所隨逐，是名不斷。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巳二緣行等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辰二結依處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卯二眾苦生因依處二、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

辰二結依處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卯三眾苦引因二、辰一配緣起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辰二釋引因

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卯四眾苦生因二、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卯五眾苦生起二、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辰二釋苦名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子二約雜染三支辨三、丑一無明支三、寅一標簡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5]，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無明智所對治者：無漏智見，能治無明，故說無明彼所對治。

寅二釋由二、卯一遮唯明無六、辱一應無三品過二、巳一標

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

巳二釋

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辰二應無種現過二、巳一標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

巳二釋

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6]不可建立。

現行隨縛不可建立者：此說現行，即無明纏。隨縛，即彼隨眠應知。

辰三應皆成染過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汙。

辰四應無染淨過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辰五明應不起過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辰六無明不滅過三、巳一標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卯二遮唯邪智二、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為除慧明所攝諸智者：此中慧明，謂彼有學無漏聖慧應知。

辰二隨難三、巳一難除慧明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者：謂除慧明所攝諸智，所餘一切皆唯邪智是無明者，是則一切異生相續中智應唯染汙，更無若善、若無記別。然實不爾，故此所說，不應道理。

巳二難唯染汙邪執性智二、午一見相有別難三、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未二辨行相二、申一標差別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

申二釋俱有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未三結非理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

午二見相無別離二、未一違教過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未二無教過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巳三難諸煩惱相應邪智三、午一見不相應等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五種邪見智為自性者：別境中慧，義通三性，邪見即彼品類差別，由是故說智為自性。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午三同餘相應難二、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汙，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之慧，是名為餘。若許此慧是無明者，是則自性非愚癡體，而謂成愚癡性，不應道理。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汙，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汙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寅三結成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丑二行支二、寅一引經說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寅二釋三行三、卯一別辨相二、辰一舉身行二、巳一明入出息二、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午二釋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巳二明身作業二、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午二釋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丑三生支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者：此中有支，謂即能生支中愛、取所潤。有支望界、地生，此為近故，說彼所攝。

癸二明所攝二、子一約雜染辨二、丑一略三、寅一業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

寅二煩惱攝

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

寅三事攝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丑二廣三、寅一業差別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

寅二煩惱差別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

能發起引業等者：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名能發起引業煩惱。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名能發起生業煩惱。

寅三事差別二、卯一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卯二實有五支二、辰一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辰二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子二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癸三廣無知二、子一顯為因二、丑一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丑二隨釋五、寅一能生疑三、卯一標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卯二引說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卯三釋義二、辰一釋三際二、巳一標差別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

巳二隨難釋

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辰二配生疑三、巳一前際無知所生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巳三前後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此誰所有我為是誰者：於五取蘊起我所見，故作是疑：此誰所有？起自我見，故作是疑：我為是誰？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集論一卷八頁31,664c）其義應知。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
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能生內外等愛等者：於內無知，能生內愛。於外無知，能生外愛。於內外無知，生內外愛。此愛是總，所餘諸愛是其差別。謂後有愛，即內愛別。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即彼外愛、內外愛別。如其所應，差別應知。

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毗瑟笯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寅四能生見三、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7]，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寅五能生增上慢二、卯一別辨二、辰一生天方便增上慢三、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辰二沙門果增上慢三、巳一標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於六觸中所有無知等者：緣起經說：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謂眼等根名為六處，觸俱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子二明過患二、丑一舉五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丑二別顯等流五、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寅三信解雜染攝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士用而住。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士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

寅四見雜染攝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寅五增上慢雜染攝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

令士夫用異果無果者：有果相違，是名異果。唐捐無功，是謂無果。

壬二指所餘

復此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8]巧決擇，文不復現。瑜伽師地論科句

披尋記卷第五十六